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u>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u>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	第八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	第九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二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9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1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u>监事</u>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u>监事</u>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u>五</u>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 <u>监事和</u>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u>5</u>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1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2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3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u>股票账户卡</u>、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14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5	第二十九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u>	第三十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16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u>监事会主席</u> 主持。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半数以上监事</u> 共同推举的一名 <u>监事</u>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u>现场</u>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的一名 <u>审计委员会成员</u>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8	第三十二条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u>出席或</u> 列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20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u>监事</u> 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 <u>监事</u> 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 <u>选举应</u>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u>或者监事</u>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u>或者监事</u>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u>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1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类别股股东除外</u> 。
2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u>与监事代表</u>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表决结果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u>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5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司法机关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u>

		<u>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	--------------------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将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本次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